

五時八教

甲、五時

壹、【別五時】：

《無量義經》卷1〈2 說法品〉：「善男子！自我道場菩提樹下，端坐六年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佛眼觀一切諸法不可宣說。所以者何？以諸眾生性欲不同。性欲不同，種種說法；種種說法，以方便力，四十餘年未曾顯實。是故，眾生得道差別，不得疾成無上菩提。」¹

智者大師將佛陀一代時教分為「五時」：一曰華嚴時：謂佛說《華嚴經》之時也。世尊於菩提樹下道，最初廿一日，為十方地上大菩薩宣說自證境界。二曰阿含時：《華嚴》中說菩薩階次，及佛內證之法，凡愚小機在座，不見不聞，如聾似啞，不契大教。為引誘小機，如來隱大現小，令其回小向大。在鹿苑為五比丘說四諦、十二因緣等教義。而有《阿含經》。十二年間遊化十六國，「為實施權」之初時也。三曰方等時：謂佛說方等諸經之時。眾機普被曰方；四教並談曰等。又方，是方廣；等，是均等。謂「廣」說大小乘，使其「均」等受益。此後八年，佛為普應群機，說《維摩結經》、《思益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、《大集經》等，所以彈偏斥小、嘆大（乘）褒圓（教），令其恥小向大。要之，偏圓並陳、權實兼施，是為方等時。四、般若時：其後二十二年間。釋尊為心慕大乘者遣除情執。使直下承當般若中道實相之法，為法華授記的前提。五、法華涅槃時：此後七年，佛因彈（方等）斥（阿含）融會（般若），見眾生根基已經成熟，為「開權顯實」，說如來出世本懷的《法華經》。最後三個月，佛將入涅槃，為收拾群機，說《涅槃經》重示常住佛性。經前四時之陶鑄，機漸純熟，故為說法華之教，令「會權歸實」，上中下根咸得成佛；故復說《涅槃經》而摺拾之。所謂「追說四教」，以收拾殘機（為實施權）。「追泯四教」，以隨泯隨除權小所謂「廢權立實」是也。而如來出世大事因緣，至此本懷始暢。是為一「純圓獨妙」的究竟一乘圓滿之教。佛陀說法四十九年，有偈曰：「華嚴最初三七日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、涅槃共七年。」

五時有通、有別，「別五時」者，如上所釋。初由華嚴的「擬宜」（佛為調御未證小機，亦擬說自證法門），次以阿含的「引誘」，斷以方等的「策進」（或彈訶），再以般若的「淘汰」，終以法華的「開顯」（咐囑）。/

《法華經·信解品》：「窮子喻」：大富長者（佛）與窮子（眾生）

有窮子自幼捨父逃逝，乞食度日---如眾生流浪六道，不知本具佛性。

1. 偶見其父乞食，自卑而逃逝：聽聞佛法，不知本來成佛---「華嚴時」。
2. 長者遣人追捉，密遣除糞者，與之同事，甘言善誘（傍追）：「阿含時」
3. 賤者長者漸與接近，消泯而互信（體信）---「方等時」

¹ (CBETA, T09, no. 276, p. 386, a26-b3)

4.貧子雖知財業，但未領受（領知）---「般若時」

5.領付家業（付業）---「法華、涅槃時」

所謂「五時」：為時間的順序，判世尊一代時教的次第。「八教」為設教的順序。「化法四教」，乃就佛經的內容淺深而判；「化儀四教」乃是就教化根器的淺深（根器不同，儀式自別）而判。總之，次第隨宜，歷然不紊。「時有先後，教有權實。」所謂：「華嚴最初三七日，（華嚴宗為二七日：據《十地經》）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；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七年。」初由華嚴之「擬宜」，次借阿含而「引誘」，繼以方等之「策進」（或彈訶），再以般若之「淘汰」，終以法華之咐囑（或開顯）為究竟。以上為「別五時說」。

貳、【通五時】：

如來教化乃隨時應機施教，不限年月，不依次第。五時所說教法，本無定法，大、小、頓、漸、偏、圓，可以前後相通，不拘某時說某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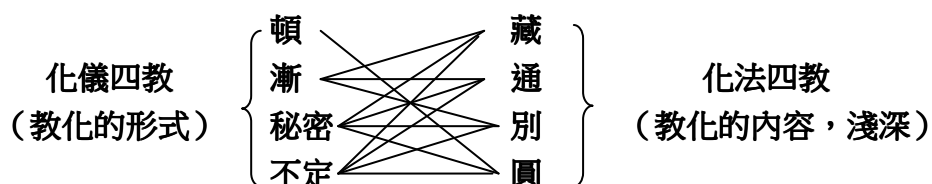
【五時與五味】：

據《涅槃經 聖行品》中有牛出五味次第成熟之譬喻：初由牛出乳，次由乳出酪，由酪出生酥，由生酥出熟酥，由熟酥成醍醐。一、華嚴時，譬如從牛出乳，最為純淨。二、阿含時，譬如從乳出酪。三、方等時，譬如從酪出生酥。四、般若時，譬如從生酥出熟酥。五、法華時，譬如從熟酥成醍醐。

乙、【八教】：

化儀與教與化法四教之貫通關係：

- 1.「化法四教」的藏、通、別、屬「化儀四教」之「漸教」；其「圓教」與彼「頓教」可合，有時合稱之為「圓頓」教。---以上有關漸教與頓教。
- 2.至關「化儀四教」的「秘密」教與「不定」教，與彼「化法四教」悉具有之。如是，則華嚴宗的「五教」思想，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，



一、「化儀四教」：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。乃佛陀教化眾生的儀式（教化的形式），以明所化根性的差別。如世藥方。

(一)、頓教：頓是不歷階次，頓超直入。所謂：「一超直入如來地」。不借方便引誘，直接對利根者，施大乘頓超之法。如說《華嚴經》。

(二)、漸教：漸者，循序漸進，由小至大，歷時修行，次第斷惑證果。如阿含是漸初，方等是漸中，般若是漸後（末）。

(三)、秘密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皆謂世尊同其語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」同一法會，或聞為漸，或聞為頓，或小法聞大，或大法聞小。彼此互不相知。一說：如來於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中，時時默示佛之知見。就是一舉手、一投足之間，揚眉瞬目之際，無非在秘密轉大法輪。有緣眾生各自領會而受不同之法教。

(四)、不定：如來同一說法，眾生各依根器所解不同。所謂「大小兼施，偏圓並陳。」然彼此各各相知，與前各不相知者不同。

二、「化法四教」：

藏、通、別、圓。乃佛陀教化的方法、內容（教化的內容，包括程度淺深。），以判其權實，而開示修行法要。如世藥味。

(一)、藏教：即指小乘三藏教。此教專化聲聞、緣覺二乘之機。即阿含所說，鈍根由此證小乘果。

(二)、通教：對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共通說法，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。鈍根聞之可通藏教，利根聞之可通別圓二教。

(三)、別教：乃專化菩薩，別於前之藏、通及後之圓教。

(四)、圓教：對最利根器菩薩所說圓滿至極究竟之教法。前三教為權，此為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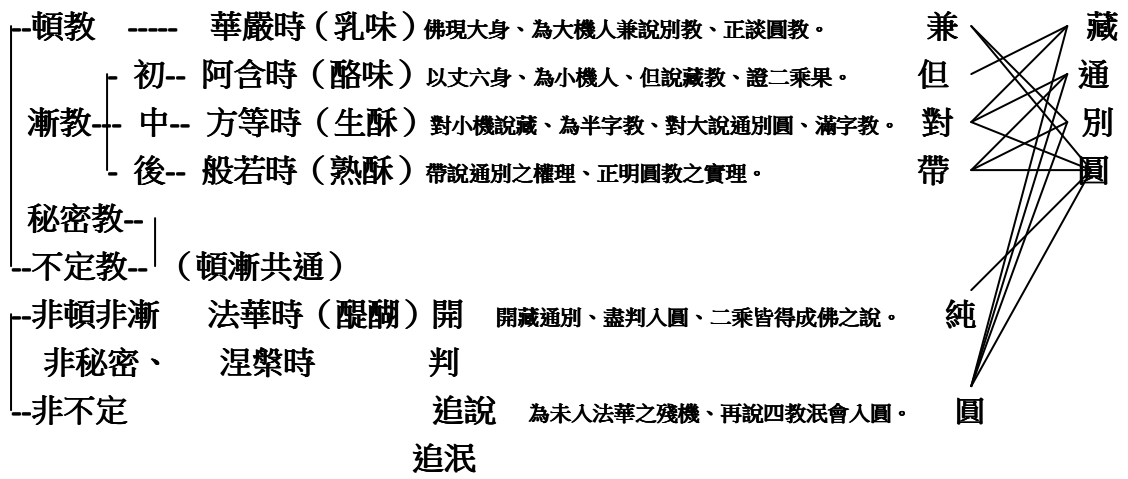
丙、【五時與八教之關係】：

一、華嚴時：於化儀四教中，為頓教。於化法四教中，正說圓教，兼說別教。帶一權（別）說一實（圓）。二、阿含時：於化法四教中，但說三藏小教。於化儀四教中，有漸初。唯權無實。三、方等時：於化儀四教中，為漸中。於化法四教中四教並談。是帶三權（藏通別）說一實（圓教）。四、般若時：於化儀四教，為漸末。於化法四教，帶二權（通別）說一實（圓教）。五、法華涅槃時：開權（藏通別三權）顯實（圓教）。涅槃為追說、追泯四教。法華於化儀超出四教--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。於化法獨明圓教，無復兼帶餘教。而法華所明之圓教與以前之圓教不同，以前之圓教不過，異於藏通別圓而已，此則統攝前此諸教而歸於圓滿究竟之一佛乘，故法華稱為純圓獨妙之教相。總之，華嚴屬頓教，是別教所攝。阿含屬漸初，為藏教所攝。方等屬漸中，為通教所攝。般若屬漸末，為別教所攝。法華、涅槃超出頓漸，純屬圓教所攝。又頓教兼用別教，正用圓教。漸教統用藏通別三教；秘密、不定二教，通於四教。今將五時八教以表示之如下：

（化儀四教）

（五時）（五味）

（化法四教）



(依三諦之理：藏通屬【真】、通別屬【俗】、別圓純圓屬【中】。)